**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**

东财农〔2020〕35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东川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非贫困县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2号），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7万元下达你单位。资金列入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“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，并进行项目挂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非贫困县）资金的通知（昆财农〔2020〕2号）



2020年7月1日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